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廖芳洲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70,000元供擔保後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3號（併入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745號）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簡字第84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事件）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
02 年度司執字第20242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作為
03 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
04 5年度司執字第103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05 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向本院
06 提起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由本院簡易
07 庭以115年湖簡字第847號受理（下稱本件訴訟事件）等情，
08 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停止
09 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10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894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
13 日即115年5月28日本金、利息合計為1,169,280元【計算式
14 詳見附表】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；參之
15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（本件非
16 屬簡易案件）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17 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
18 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個月。準此，揆諸
19 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
20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63,088元（計算式：1,169,28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
21 年6個月=263,0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本件
22 訴訟事件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
23 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70,000元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王子軒

02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94,432元	1	利息	894,432元	113年6月27日	115年5月28日	(1+336/365)	16%	274,847.93元
	小計							274,847.93元
合計								1,169,280元